

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：LP2344

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— 內地考察安排

為配合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（下稱「公民科」）課程要求，本校將於下學期進行內地考察活動。由於內地考察活動屬公民科課程的組成部分，因此所有高中學生理應參與。為方便考察活動順利進行，高中級學生須準備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（回鄉證），活動內容以下：

日期	2024 年 3 月 22 日
內容	深圳經濟發展及創新科技內地考察
地點	深圳
集合安排	上午 7:00 於學校集合
解散安排	傍晚於學校解散
對象	中四及中五級學生
費用	全免#（獲教育局全數資助，已包參訪活動、午膳及來回交通費用）
備註	學生 <b>必須</b> 持有有效回鄉證證件 #如學生於出發前要求退出或無故缺席，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，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生的資助，學生因而須支付相關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。只有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（必須具醫生證明書）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生的資助。

本校亦將舉行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簡介會」，讓家長及學生了解考察活動的細節。現誠邀家長出席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時間	下午 2:55 至 3:35
內容	考察活動細節
地點	學校

請家長簽署回條、學生健康申報表、填寫學生回鄉證資料及提供副本，以確認知悉有關內地考察活動安排，並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交回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80 2383 與本校中學部文俊浩老師或葉文發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

（卓德根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344：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－內地考察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有關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之安排，並已簽署「學生健康申報表」。

敝子弟  現持有 有效回鄉證，證件到期日為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證件號碼為：\_\_\_\_\_  
及附上證件副本

未持有 有效回鄉證證件，本人將會協助敝子弟辦理。

本人  有意 /  無暇出席簡介會

(請  適當方格)

此致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請將本回條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或以前交回文俊浩老師及葉文發老師